

吉林市统计局船营区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全省统计系统实行垂直管理，按照省编办批复《关于吉林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批复》（吉编办〔2009〕127号），设立吉林市统计局船营区分局，为吉林市统计局的派出机构。

（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计划，制定全区的统计工作规章制度、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改革方案和实施办法。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确定的统计方法制度和工作方针，具体组织落实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专业的全面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任务。监督检查《统计法》的实施，与有关单位共同调查（独立调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

（三）组织领导全区政府统计系统的统计工作，指导各行业单位和基层统计组织的统计工作。

（四）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根据区委、区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及时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单位提供咨询建议。

（五）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发行全区性的基本统

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六）建立健全和统一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

（七）组织开展全区统计和经济管理干部的业务培训教育工作。

（八）接受国家各项重大的国情国力的普查任务，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其组织、发动、协调、管理、实施等各项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市统计局船营区分局内设 1 个机构，为综合科。

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4.33	181.06	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3	158.26	3.27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84.33	181.06	3.27	二、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0.24	10.24	
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 支出	4.33	4.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 支出	8.23	8.23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 合计	184.33	181.06	3.27	本年支出 合计	184.33	181.06	3.2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4.33	181.06	3.27	支出总计	184.33	181.06	3.27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市统计局 船营区分局	184.33	181.06	181.06								3.27	3.27				
合计	184.33	181.06	181.06								3.27	3.27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3	77.82	83.71			
统计信息事务	161.53	77.82	83.71			
行政运行	77.82	77.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2		33.82			
专项普查活动	49.89		49.8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	10.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4	10.24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	1.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	8.99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3	4.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	4.33				
行政单位医疗	4.33	4.33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3	8.23				
住房改革支出	8.23	8.23				
住房公积金	8.23	8.23				
合计	184.33	100.62	83.7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4 年 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84.33	181.06	3.27	一、本年支出	184.33	181.06	3.2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33	181.06	3.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3	158.26	3.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	10.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3	4.33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3	8.23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4.33	181.06	3.27	支出总计	184.33	181.06	3.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3	77.82	60.72	17.10	83.71
统计信息事务	161.53	77.82	60.72	17.10	83.71
行政运行	77.82	77.82	60.72	17.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2				33.82
专项普查活动	49.89				49.8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	10.24	10.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4	10.24	10.24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	1.25	1.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	8.99	8.99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3	4.33	4.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	4.33	4.33		
行政单位医疗	4.33	4.33	4.33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3	8.23	8.23		
住房改革支出	8.23	8.23	8.23		
住房公积金	8.23	8.23	8.23		
合计	184.33	100.62	83.52	17.10	83.7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1.96	81.96	
基本工资	27.41	27.41	
津贴补贴	16.13	16.13	
奖金	14.63	14.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9	8.9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	3.2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	1.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住房公积金	8.23	8.23	
医疗费	0.56	0.5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8	0.9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9		16.09
办公费	4.27		4.27
印刷费	0.32		0.32
邮电费	0.41		0.41
差旅费	1.52		1.52
维修（护）费	1.50		1.50
培训费	0.40		0.40
工会经费	0.87		0.87
福利费	1.91		1.91
其他交通费用	4.48		4.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1		0.4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1.56	
退休费	1.25	1.2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0.31	
四、资本性支出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 人，其中：在职人员 6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专项业务支出				83.71	83.71									
	专项普查活动			49.89	49.89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吉林市统计局船营区分局	49.89	49.89									
	专项统计业务			33.82	33.82									
		统计调查经费	吉林市统计局船营区分局	33.82	33.82									
合计				83.71	83.7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部门名称								
单位名称 1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2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市统计局船营区分局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49.89	依法开展普查数据登记工作，确保普查数出有据。做好数据质量控制及抽查工作，全面了解全区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成的现状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情况。“两员”补助发放率达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补贴发放人数	反映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补贴发放人数。	≥705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反映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补贴发放覆盖率情况。	100%	4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市统计局船营区分局	统计调查经费	33.82	按照国家、省、市统计局工作要求及区委区政府统计数据需求，组织实施全年规模以上工业、资质建筑业、限额以上商贸业、重点服务业及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任务，做好各专业统计数据的审核验收及上报工作，形成统计月刊、运行服务及统计年鉴，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经济运行分析预测所需的统计数据，为社会各界提供行业发展所需的统计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统计年鉴印刷成本费用	编印统计年鉴印刷成本费用	≤3.5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专报篇数	反映统计专报篇数情况	≥10篇	15
						统计培训人次	反应统计培训人次情况	≥200人（次）	15
						统计公报撰写	撰写统计公报	=1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被采用的次数	反映数据被国家或相关单位采用的次数。	≥1篇	3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4.3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81.06 万元；上年结转 3.27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比 2023 年当年预算增加 53.8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84.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1.06 万元，占 98.2%；上年结转结余 3.27 万元，占 1.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06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3.27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8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2 万元，占 54.6%；项目支出 83.71 万元，占 45.4%。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4.33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81.06 万元，上年结转 3.2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4 万元，卫生健康支

出 4.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3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2 万元，占 54.6%；项目支出 83.71 万元，占 45.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83.52 万元，占 83%；公用经费 17.10 万元，占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1.53 万元，占 87.6%，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机关运行正常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4 万元，占 5.6%，主要用于保障退休职工生活补贴、取暖补贴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33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及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8.23 万元，占 4.5%，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

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比 2023 年当年预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原则，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 年本年预算数与 2023 年当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单位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76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压减本年公用经费，致使本年机关运行经费

较 2023 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本单位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项目支出 83.71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83.7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将 2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83.7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单位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